

2018 年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是主管经济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协调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

2、负责全市经济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及重大比例关系的综合协调，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省市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加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提出政策建议。

3、综合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改革发展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政策的制定，提出投资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4、承担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参与制定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

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试验区）工作；承担统筹城乡发展的职责，研究分析和协调城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制定统筹城乡发展的政策、措施。

5、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价格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6、承担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和生产力布局的职责，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市人民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重大境外投资项目；组织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制订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协调重大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7、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牵头落实市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重大决策，组织拟订重大规划、重大政策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提出重大项目并协调推进；按照国家部署，结合本市产业基础和特点加强对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的统筹协调，推进本市国际产能合作。

8、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拟订地方铁路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综合交通发展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和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配合推动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参与制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全面创新的重大规划、政策。

9、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研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并拟订有关改革方案；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推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10、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负责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的发展规划和统筹协调工作；承担市对口支援

西藏、新疆、四川及援助其他地区有关工作。

11、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

12、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人口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计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旅游、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3、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牵头组织拟订节能减排中长期规划及综合性工作方案，综合协调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生态文明建设、能源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承担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

14、研究国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

15、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16、牵头拟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制度规范，推进信用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17、承办市人民政府与国家、省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 23 个科室和 2 个直属机构（物价检查所、价格认证中心），其中 2 个直属机构没有分开预决算，无独立编制预决算的直属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本部门在职 103 人；离退休 89 人；政府雇员 15 人。

内设机构情况具体如下：

1、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督办、政务公开等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组织起草相关内部文件和规章制度；统筹机关信息化建设。

2、组织人事科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务、工青妇、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生育、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承担党组、局机关党委办的日常工作。

3、法制科（重大项目稽查办公室）

负责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的合法性审查；负责机关推进依法行政综合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和本系统普法工作；负责本部门法律顾问事务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和日常监测工作；组织开展对中央安排省和省安排市投资项目、省级和市级财政投资项目以及省属和市属非经营性代建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和检查；组织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管理制度，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重大平台建设，对相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平台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日常工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工程领域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4、区域规划科

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监测与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并提出规划调整意见；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有关工作；统筹协调经济社会

发展重大专项规划，推进重大规划的衔接对接；统筹协调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拟定全市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和海洋开发政策；参与促进区域合作。

5、国民经济综合科

负责监测、预测和分析研究宏观经济形势，组织研究和提出经济预测目标，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

6、经济体制改革科

参与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及拟订综合性社会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组织协调、推进有关专项改革工作；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试验区）和改革试验项目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局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承担市统筹城乡发展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7、投资科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法规、规章；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投

资核准目录的建议；参与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拟订引导社会投资、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政策制定、合作项目管理协调工作；参与拟订政府投资规划、计划，审核安排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审定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投资概算；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镇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投资政策和规定的情况；承担投资备案项目综合管理和投资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推进政府投资非经营性代建工作；统筹协调投资项目建设中的问题；按规定指导协调招标、投标工作；负责重大项目社会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8、重点项目科

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拟订市重点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牵头组织协调重点项目前期研究；提出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政策建议，综合协调重点项目建设，督促检查省市重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承担市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专责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9、农村经济科

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状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组织编制下达农林水利等投资计划；参与编制水资源配置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规划。

10、产业发展科

综合分析制造业、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态势和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实施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推进产业战略性结构调整和升级；统筹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重大产业项目和基地建设；配合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配合实施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计划；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做好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相关工作，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发展；组织推动技术创新、产学研联合及相关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

11、服务业发展科

研究拟订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统筹协调全市服务业发展中重大问题，统筹服务业各主要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市服务业发展政策，协调推进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推动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重大项目和重大载体建设；开展服务业对外招商合作活动；参与服务业统计；配合开展贸易发展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全市贸易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现代物流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

指导监督重要商品的省内储备，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等重要商品的进出口计划；承担市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12、资源环境科

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以及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牵头组织拟订节能减排中长期规划及综合性工作方案，综合协调节能减排相关工作；组织拟定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节能减排、环境第三方治理相关工作，提出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建议，承担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3、社会发展科

提出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人口发展政策，拟订年度人口计划；统筹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综合研判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发展趋势，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文化、教育、卫生计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旅游、民政等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项目；研究提出促进社会全面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14、财金与外资科

研究分析财政、金融情况，参与财政、金融体制改革以及

政策的制定；承担我市非金融机构境内外发行债券工作；研究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协调有关重大政策；提出涉外经济体制改革政策建议；承担市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管理工作；承办本市与国外、港澳台地区经济交流合作相关工作，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有关工作。

15、价格综合与收费管理科

拟订有关价格(收费)改革政策和方案,评估政策效果,提出改进建议；拟订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执行省定价目录、价格听证目录和价格成本监审目录；承担市场价格分析、预警和应急调控工作，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加强价格调控能力建设，管理价格调节基金，参与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运行和监督；组织实施教育收费、养老服务、殡葬用品及服务、部分重要专业服务价格（含中介服务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法规政策，按分工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相关收费的管理原则、方法、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组织清理收费、治理乱收费工作；负责重要农产品、房地产、车辆停放收费等有关价格管理；组织相关价格听证；开展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和价格成本监审；协调有关价格（收费）争议。

16、价格管理科

组织实施水、电、气、油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污水处理、

垃圾处理、排污权交易使用等环境价格，部分工业品价格，重要公用事业价格以及重要公益性服务价格的政策法规；拟订水、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境价格，以及重要公用事业价格和重要公益性服务价格；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药品、医疗器械等医药价格监管，承担有关医药价格评审和制定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中央定价目录》和《广东省定价目录》列名管理的商品价格；制定省委托市管理的商品价格；协调处理有关价格争议；组织相关价格听证；指导价格协会工作。

17、信用建设协调科

组织拟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建设和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组织开展本市和行业信用监测、评价；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18、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科

研究拟订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计划、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和计划，组织协调经济建设贯彻国防要求的有关事项；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研究制定平战转换的应急工作制度，制定战需物资供应应急预案，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协调落实军队通用后勤物资和装备器材相关保障工作；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事项；协调推进市有关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工作。

19、交通发展科

承担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工作；分析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状况，提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综合交通重大事项；负责协调、跟进、督促国家铁路、城际轨道和重大枢纽站场规划建设；承担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负责线网规划、建设规划，统筹、推进、监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起草轨道交通相关的地方性规章制度；协调推进航空项目建设；承担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0、能源科

组织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计划、产业政策并与省协调和组织实施，拟订有关能源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承担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工作；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编制并实施年度电力电量平衡方案；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规划能源重大项目布局，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重大能源项目；协调推进能源相关示范工程建设，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参与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发布相关能源信息；协助做好市内石油储备，参与监督商业石油储备；协助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监管工作。

21、粮食调控科

研究提出粮食总量平衡中长期规划、储备规模、品种布局、购销政策和动用储备粮的建议；承担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负责市级储备粮油规模落实、轮换安排、安全储存的检查监督，以及资金预算核拨；负责建立储备粮油代储企业库，以及对具备储备粮油承（代）储资格企业的监管；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流通统计；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风险基金。

22、粮食监管科

负责粮食流通质量监管；拟订粮食应急方案、行业发展政策、产销合作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粮食行业标准、质量和生产安全、仓储规范管理、军粮供应；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粮食仓库、生产与流通设施、市场体系建设；指导粮食行业协会工作。

23、审批服务办公室

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核准和备案；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相关工作，落实和完善本机关各类行政许可、审批、备案等管理事项；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

24、物价检查所

负责制定价格行政执法制度，组织实施价格行政执法；负责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对价格违法行为、违法收费行为进行立案检查处理；依法实施市场价格监管，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拟订和组织实施市场价格监管办法和经营者价格行为规则，监督和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组织和实施明码标价，指导行业价格自律；负责调查和处理价格投诉举报；指导各镇区开展价格检查工作。

25、价格认证中心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价格鉴证的法律法规，接受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及仲裁机构的委托，对刑事、民事、行政、执行以及仲裁案件中涉及的各种扣押、追缴、没收及纠纷财物的价值进行鉴定、认证、评估；负责全市价格鉴证机构和价格鉴证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指导基层价格认证业务开展；定期对全市价格鉴证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

第二部分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8 年预算	项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8353.22	一、基本支出	3777.51
一般公共预算	28353.22	二、项目支出	34907.65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10331.94		
三、其他资金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685.16	本年支出合计	38685.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34
七、上年结转	34		
收入总计	38719.16	支出总计	38719.16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353.22
一般公共预算	28353.2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10331.94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10331.94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685.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上年结转	34
收入总计	38719.16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777.51
工资福利支出	2392.8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2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6.42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34907.65
日常运转类项目	237.7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739.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32410.54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4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1480.41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8685.1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34
支出总计	38719.1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8 年预算	项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685.16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685.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本年收入合计	38685.16	本年支出合计	38685.1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8 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685.16	3777.51	34907.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5857.24	3003.93	12853.3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857.24	3003.93	12853.31
2010401	行政运行	3003.93	3003.93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847.20	0.00	847.20
2010499	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	12006.11	0.00	12006.11
206	科学技术	11500.00	0.00	11500.00
20604	科学技术支出	11500.00	0.00	11500.00
2060403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11500.00	0.00	11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742.12	742.12	0.00
208050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6.15	406.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98	239.98	0.00
2080506	职业年金缴费	95.99	95.9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6	31.4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46	31.46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10554.34	0.00	10554.34
22201	粮油事务	7412.94	0.00	7412.94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7412.94	0	7412.94
22204	粮油储备	3141.40	0.00	3141.40
2220402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2800.00	0.00	2800.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341.40	0.00	341.4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计		3777.51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92.8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55.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173.4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41.2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39.98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5.9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72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69.86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63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22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7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5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9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0.48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9.97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3.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4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63.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9.5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25.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3.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2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6.42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59.01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51.5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87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4.0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计		34907.6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7.11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2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58.2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0.5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948.5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9.3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3.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61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50307]大型修缮	[31006]大型修缮	0.00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507]对企业补助	[312]对企业补助	32410.54
[50704]费用补贴	[31204]费用补贴	7754.34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24656.20
[599]其他支出	[399]其他支出	760.00
[59999]其他支出	[39999]其他支出	76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预算
行政经费	3520.33
“三公”经费	54.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5.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5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8.50

备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上述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9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8 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20610	核电站缺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2060101	乏燃料运输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207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07010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表 10

2018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2.87	2392.87	2392.87	0.00	0.00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22	458.22	458.22	0.00	0.00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6.42	926.42	926.42	0.00	0.00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777.51	3777.51	3777.5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 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社会保 险基金 预算			
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812.20	812.20	8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价格诚信单位评选活动经费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无
涉案物品评估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粤财建（2017）173号提前下达2018年区域协调发展专项（基建投资用途）资金	760.00	760.00	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广珠城际中山站开行高铁列车运营补贴	7000.00	7000.00	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粮库及配套设施维修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市级储备粮质量检测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成本监审及项目管理中介服务经费	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99.00	0.00	完成 23 所民办小学成本监审、申报国家和省各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覆盖 100%。
成品粮油应急安全储备信息化项目维护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创建国家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 GDP 碳排放进度下降目标值 23%
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服务业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专项经费	1500.00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服务业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经费	475.00	475.00	4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轨道交通前期工作业务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价格调节管理费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无
经济动员办公室工作经费	7.60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农副产品价格异动调控经费	274.00	274.00	2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测工作经费）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全市重点项目前期推进工作经费	285.00	285.00	2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经费	45.60	45.60	45.6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网络升级维护费用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政府购买服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协调管理工作）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政府购买服务（经济发展运行和社会发展数据监测工作）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中山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规划纲要》项目评估的数量
中山市经济监测预警和宏观经济监测预测工作经费	9.50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中山市重点建设项目协同办公系统维护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中山市驻西藏工布江 达县援藏人员工作经 费	407.90	407.90	407.9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中山市驻新疆农三师 图木舒克市援疆人员 工作经费	198.51	198.51	198.51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重点调研课题专项经 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工 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产业扶持资金-发改 专项资金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市级储备粮储备费用	7412.94	0.00	0.00	0.00	0.00	0.00	7412.94	0.00	无
市级储备粮轮换差价 补贴	2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0.00	0.00	无
食用油储备费用	341.40	341.40	3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合计	34907.65	24575.71	24575.71	0.00	0.00	0.00	10331.94	0.00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8685.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5.06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广珠城际中山站开行高铁列车运营补贴费用规模增加；支出预算 38685.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5.06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广珠城际中山站开行高铁列车运营补贴费用规模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0 万元，增长 24.13%，主要原因是经市委同意，我局组团出国调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150%，主要原因是经市委同意，我局组团出国调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5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8.50 元，比上年增减少 4.5 万元，下降 19.56%，主要原因是坚持贯彻“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58.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88 万元，增长 9.53%，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劳务费增加预算。其中：办公费 71 万元，印刷费 8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0.9 万元，差旅费 14 万元，因

公出国（境）费用 25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会议费 13 万元，工会经费 10.4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9.97 万元，培训费 45 万元，劳务费 63 万元，公务接待费 9.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2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89 万元，全部属于服务类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3 辆都是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套。**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

七、其他

（一）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

本部门支出管理制度有：《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等制度。

（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本部门每年及时在公众网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方式和程序、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指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用于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项）指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除物价管理、产业扶持、粮食管理工作以外的市级财政项目支出。

（四）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指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用于市级产业扶持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用于离退休干部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用于购买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职业年金（项）指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用于购买职业年金的支

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用于按市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使用的购房补贴支出。

（九）粮油物资储备事务（类）粮油事务（款）粮食风险基金（项）指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用于市级粮食储备项目支出。

（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差价补贴（项）指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用于市级储备粮差价补贴项目支出。

（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类）粮油储备（款）其他粮油储备支出（项）指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用于市级食用油储备项目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